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1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4 樓
之 8

電 話：(02)2697-2628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4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煥清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82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泰宗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04,70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371 仟元)。

泰宗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泰宗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泰宗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泰宗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泰宗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75,07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25,965 仟元)。

泰宗集團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泰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845	10	\$ 58,25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9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1,130	3	20,6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4,701	24	170,05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42	1	33	-
130X	存貨	六(三)	175,077	20	186,315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8,825	2	34,09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	-	7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3,739</u>	<u>60</u>	<u>470,111</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92,358	34	282,12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380	1	3,2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900	3	29,47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25	-	4,1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9,870	2	30,92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9,133</u>	<u>40</u>	<u>349,953</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862,872</u>	<u>100</u>	<u>\$ 820,064</u>	<u>100</u>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4,000	5	\$ 44,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759	-	5,115	1	
2150	應付票據		13,680	2	4,884	1	
2170	應付帳款		75,125	9	50,66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2,838	9	59,02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34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45	-	1,8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0,440	1	9,2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8	-	1,1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4,843</u>	<u>26</u>	<u>175,92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	-	18,198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3,582	11	104,50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91	1	1,4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9	-	1,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356</u>	<u>12</u>	<u>125,912</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26,199</u>	<u>38</u>	<u>301,840</u>	<u>3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5,923	55	475,923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822	2	13,82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9,613	2	19,3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25	3	9,13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	-	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36,673</u>	<u>62</u>	<u>518,224</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536,673</u>	<u>62</u>	<u>518,224</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2,872</u>	<u>100</u>	<u>\$ 820,0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802,421	100	\$	702,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353,933)	(44)	(343,328)	(49)
5900 營業毛利			448,488	56		358,718	5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9,214)	(35)	(220,354)	(31)
6200 管理費用		(61,688)	(8)	(55,7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800)	(10)	(80,44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186)	(53)	(356,587)	(51)
6900 營業利益			25,302	3		2,1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8	-		41	-
7010 其他收入			65	-		7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	-		1,347	-
7050 財務成本		(2,385)	-	(1,9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7)	-		126	-
7900 稅前淨利			23,125	3		2,25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860)	(1)	(384)	-
8200 本期淨利		\$	18,265	2	\$	1,87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81	-	\$	1,4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76)	-	(2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5	-		1,1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	-		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	-		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4	-	\$	1,2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49	2	\$	3,076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65	2	\$	1,87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49	2	\$	3,07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38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38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10 年 度</u>											
	\$ 475,923	\$ 12,058	\$ 30	\$ -	\$ 16,780	\$ 48	\$ 25,513	(\$ 21)	(\$ 13,092)	\$ 517,239	
本期淨利	-	-	-	-	-	-	1,873	-	-	1,873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1,171	32	-	1,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44	32	-	3,07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9	-	(2,5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7)	27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917)	-	-	(16,9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1,734	(1,734)	-	-	-	-	13,092	13,0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734	-	-	-	-	-	1,73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75,923	\$ 12,058	\$ 1,764	\$ -	\$ 19,309	\$ 21	\$ 9,138	\$ 11	\$ -	\$ 518,224	
<u>111 年 度</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75,923	\$ 12,058	\$ 1,764	\$ -	\$ 19,309	\$ 21	\$ 9,138	\$ 11	\$ -	\$ 518,224	
本期淨利	-	-	-	-	-	-	18,265	-	-	18,265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305	(121)	-	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570	(121)	-	18,449	
110 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4	-	(30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1)	21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75,923	\$ 12,058	\$ 1,764	\$ -	\$ 19,613	\$ -	\$ 27,425	(\$ 110)	\$ -	\$ 536,6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25	\$ 2,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6,659	14,970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3,344	3,0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4	-
利息費用	2,385	1,971
利息收入	(138)	(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5)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八) 1,3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1)	(521)
應收帳款	(35,126)	(22,203)
其他應收款	(3,909)	71
存貨	4,746	(3,274)
預付款項	15,265	3,389
其他流動資產	611	(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554)	1,313
應付票據	8,796	(5,130)
應付帳款	24,465	18,143
其他應付款	14,218	6,210
其他流動負債	(489)	2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	(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487	20,784
收取之利息	138	41
支付之利息	(2,385)	(1,971)
支付之所得稅	-	(3,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40	15,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779)	(4,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1,510)	(3,5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	(3,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29)	(9,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3)	(19,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	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9,694)	(9,7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二) 11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2,854)	(2,1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6,91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3,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436)	28,238
匯率影響數	(121)	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90	23,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8,255	34,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9,845	\$ 58,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新藥研究開發、微生物菌種培養醱酵技術研發、生物技術服務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獲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機能性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購買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物流及呼吸器保養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依實際提供服務時間及合約約定之費率認列為收入。
- (2) 按每月固定費率計價之服務合約，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3	\$ 33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9,592	57,920
	<u>\$ 89,845</u>	<u>\$ 58,2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均為 \$4,073，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1,205	\$ 20,694
減：備抵損失	(75)	(75)
	<u>\$ 21,130</u>	<u>\$ 20,619</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06,072	\$ 170,946
減：備抵損失	(1,371)	(887)
	<u>\$ 204,701</u>	<u>\$ 170,059</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203,286	\$ 21,205	\$ 163,933	\$ 20,694
逾期1~90天	2,528	-	6,269	-
逾期91~180天	75	-	689	-
逾期181天以上	183	-	55	-
	<u>\$ 206,072</u>	<u>\$ 21,205</u>	<u>\$ 170,946</u>	<u>\$ 20,6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68,916。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0,561	(\$ 1,936)	\$ 8,625
在製品	136	-	136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81,950	(24,029)	157,921
在途存貨	8,395	-	8,395
	<u>\$ 201,042</u>	<u>(\$ 25,965)</u>	<u>\$ 175,07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9,832	(\$ 2,687)	\$ 7,145
在製品	2,257	-	2,257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201,334	(27,623)	173,711
在途存貨	3,202	-	3,202
	<u>\$ 216,625</u>	<u>(\$ 30,310)</u>	<u>\$ 186,31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8,264	\$ 340,19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註)	(4,345)	(3,182)
存貨報廢損失	-	6,310
其他	14	3
	<u>\$ 353,933</u>	<u>\$ 343,328</u>

註：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因存貨去化及存貨報廢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研究費	\$ 168	\$ 15,492
預付貨款	18,174	17,015
其他	483	1,583
	<u>\$ 18,825</u>	<u>\$ 34,090</u>

預付研究費係委託生產新藥 PTX-9908 臨床用藥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83,080	\$ 194,304	\$ 35,567	\$ 6,216	\$ 12,034	\$ 3,411	\$ 23,872	\$ 358,4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94)	(33,726)	(4,205)	(4,664)	(2,289)	(10,482)	(76,360)
	<u>\$ 83,080</u>	<u>\$ 173,310</u>	<u>\$ 1,841</u>	<u>\$ 2,011</u>	<u>\$ 7,370</u>	<u>\$ 1,122</u>	<u>\$ 13,390</u>	<u>\$ 282,124</u>
1月1日	\$ 83,080	\$ 173,310	\$ 1,841	\$ 2,011	\$ 7,370	\$ 1,122	\$ 13,390	\$ 282,124
增添	—	2,292	—	1,263	—	—	224	3,779
重分類	—	—	4,105	3,317	6,492	6,345	—	20,259
折舊費用	—	(5,747)	(912)	(1,266)	(2,971)	(291)	(2,617)	(13,804)
12月31日	<u>\$ 83,080</u>	<u>\$ 169,855</u>	<u>\$ 5,034</u>	<u>\$ 5,325</u>	<u>\$ 10,891</u>	<u>\$ 7,176</u>	<u>\$ 10,997</u>	<u>\$ 292,358</u>
12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96,596	\$ 39,672	\$ 10,797	\$ 18,526	\$ 9,756	\$ 24,096	\$ 382,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741)	(34,638)	(5,472)	(7,635)	(2,580)	(13,099)	(90,165)
	<u>\$ 83,080</u>	<u>\$ 169,855</u>	<u>\$ 5,034</u>	<u>\$ 5,325</u>	<u>\$ 10,891</u>	<u>\$ 7,176</u>	<u>\$ 10,997</u>	<u>\$ 292,358</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83,080	\$ 192,594	\$ 35,567	\$ 5,233	\$ 7,825	\$ 2,720	\$ 23,158	\$ 350,1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5,390)</u>	<u>(32,903)</u>	<u>(2,995)</u>	<u>(2,539)</u>	<u>(2,051)</u>	<u>(7,789)</u>	<u>(63,667)</u>
		<u>\$ 83,080</u>	<u>\$ 177,204</u>	<u>\$ 2,664</u>	<u>\$ 2,238</u>	<u>\$ 5,286</u>	<u>\$ 669</u>	<u>\$ 15,369</u>	<u>\$ 286,510</u>
12月31日									
1月1日		\$ 83,080	\$ 177,204	\$ 2,664	\$ 2,238	\$ 5,286	\$ 669	\$ 15,369	\$ 286,510
增添		-	1,710	-	1,023	-	691	714	4,138
重分類		-	-	-	-	5,327	-	-	5,327
處分		-	-	-	(10)	(1,043)	-	-	(1,053)
折舊費用		<u>-</u>	<u>(5,604)</u>	<u>(823)</u>	<u>(1,240)</u>	<u>(2,200)</u>	<u>(238)</u>	<u>(2,693)</u>	<u>(12,798)</u>
12月31日		<u>\$ 83,080</u>	<u>\$ 173,310</u>	<u>\$ 1,841</u>	<u>\$ 2,011</u>	<u>\$ 7,370</u>	<u>\$ 1,122</u>	<u>\$ 13,390</u>	<u>\$ 282,124</u>
12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94,304	\$ 35,567	\$ 6,216	\$ 12,034	\$ 3,411	\$ 23,872	\$ 358,4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0,994)</u>	<u>(33,726)</u>	<u>(4,205)</u>	<u>(4,664)</u>	<u>(2,289)</u>	<u>(10,482)</u>	<u>(76,360)</u>
		<u>\$ 83,080</u>	<u>\$ 173,310</u>	<u>\$ 1,841</u>	<u>\$ 2,011</u>	<u>\$ 7,370</u>	<u>\$ 1,122</u>	<u>\$ 13,390</u>	<u>\$ 282,12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8,126	\$ 2,583
運輸設備(公務車)	994	293
生財器具(影印機)	260	355
	<u>\$ 9,380</u>	<u>\$ 3,23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191	\$ 1,492
運輸設備(公務車)	569	585
生財器具(影印機)	95	95
	<u>\$ 2,855</u>	<u>\$ 2,172</u>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9,004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	\$ 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99	580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425 及 \$2,809。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呼吸器(辦公設備)，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448 及 \$3,103 之租金收入。

(八) 無形資產

	111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成本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334	\$ 8,045	\$ 16,264	\$ 36,6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203)	(1,964)	-	(7,167)
	<u>\$ 7,131</u>	<u>\$ 6,081</u>	<u>\$ 16,264</u>	<u>\$ 29,476</u>
12月31日	\$ 7,131	\$ 6,081	\$ 16,264	\$ 29,476
增添—源自內部發展	-	-	729	72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71	-	-	371
攤銷費用	(1,753)	(1,591)	-	(3,344)
轉列費用	-	-	(1,332)	(1,332)
12月31日	<u>\$ 5,749</u>	<u>\$ 4,490</u>	<u>\$ 15,661</u>	<u>\$ 25,900</u>
12月31日				
成本	\$ 12,705	\$ 8,045	\$ 15,661	\$ 36,4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956)	(3,555)	-	(10,511)
	<u>\$ 5,749</u>	<u>\$ 4,490</u>	<u>\$ 15,661</u>	<u>\$ 25,900</u>
	110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成本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00	\$ 7,383	\$ 14,589	\$ 33,8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3,713)	(372)	-	(4,085)
	<u>\$ 8,187</u>	<u>\$ 7,011</u>	<u>\$ 14,589</u>	<u>\$ 29,787</u>
12月31日	\$ 8,187	\$ 7,011	\$ 14,589	\$ 29,787
增添—源自內部發展	-	-	1,675	1,67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34	662	-	1,096
攤銷費用	(1,490)	(1,592)	-	(3,082)
12月31日	<u>\$ 7,131</u>	<u>\$ 6,081</u>	<u>\$ 16,264</u>	<u>\$ 29,476</u>
12月31日				
成本	\$ 12,334	\$ 8,045	\$ 16,264	\$ 36,6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203)	(1,964)	-	(7,167)
	<u>\$ 7,131</u>	<u>\$ 6,081</u>	<u>\$ 16,264</u>	<u>\$ 29,476</u>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包括已達技術可行性，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實驗成本等。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4,180	1.20%~1.70%	不動產
銀行信用借款	29,820	1.35%~1.85%	無
	<u>\$ 44,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4,180	1.20%~1.97%	不動產
銀行信用借款	29,820	1.35%~1.97%	無
	<u>\$ 44,000</u>		

上述部分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274	\$ 36,65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60	186
應付代收款項	6,682	-
應付其他	17,522	22,187
	<u>\$ 72,838</u>	<u>\$ 59,029</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2年8 月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0.44%~1.85%	不動產	\$ 104,0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40)
				<u>\$ 93,58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2年8 月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0.44%~1.35%	不動產	\$ 113,7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08)
				<u>\$ 104,508</u>

1. 本集團部分長期借款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申請資格，由經濟部按年利率補貼 0.81% 利息費用，經濟部補貼之利息，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

2.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49	\$ 5,8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50)	(4,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9	\$ 1,59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5,876	(\$ 4,279)	\$ 1,597
利息費用(收入)	44	(32)	12
	5,920	(4,311)	1,6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8	-	1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7)	-	(337)
經驗調整之損益	138	(310)	(172)
	(71)	(310)	(381)
提撥退休基金	-	(229)	(229)
12月31日	\$ 5,849	(\$ 4,850)	\$ 999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257	(\$ 3,972)	\$ 3,285
利息費用(收入)	31	(17)	14
	<u>7,288</u>	<u>(3,989)</u>	<u>3,2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3)	-	(3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2)	-	(282)
經驗調整之損益	(807)	(53)	(860)
	<u>(1,412)</u>	<u>(53)</u>	<u>(1,465)</u>
提撥退休基金	-	(237)	(237)
12月31日	<u>\$ 5,876</u>	<u>(\$ 4,279)</u>	<u>\$ 1,597</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0.75%</u>	<u>0.4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六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1)	\$ 297	\$ 297	(\$ 27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5)	\$ 436	\$ 433	(\$ 3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8。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18 及\$5,858。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8.11	600	0.0137年	註

註：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全職員工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者可既得 100%之庫藏股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0	21.82
本期執行認股權	(600)	21.8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元)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8.11	\$24.71	\$21.82	35.83%	0.0137	\$ -	0.1156%	\$ 2.89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為 \$1,734。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75,9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47,592	46,992
員工認購庫藏股	-	600
12月31日	47,592	47,592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買回庫藏股票 600 仟股，金額為\$13,092，本公司員工已於民國 110 年度全數認購庫藏股。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為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消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

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	
現金股利	16,917	\$ 0.36
	<u>\$ 19,419</u>	

6.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指撥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3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	
	<u>\$ 283</u>	

7. 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57	
特別盈餘公積	110	
現金股利	1,618	\$ 0.034
股票股利	14,563	0.306
	<u>\$ 18,148</u>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797,973	\$ 698,943
租賃收入	4,448	3,103
	<u>\$ 802,421</u>	<u>\$ 702,04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其中甲部門係機能性食品部門，乙部門係醫藥部門：

	11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收入	\$ 62,369	\$ 716,583	\$ 19,021	\$ 797,97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2,369	\$ 712,368	\$ 19,021	\$ 793,75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215	-	4,215
	<u>\$ 62,369</u>	<u>\$ 716,583</u>	<u>\$ 19,021</u>	<u>\$ 797,973</u>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收入	\$ 64,955	\$ 633,988	-	\$ 698,94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4,955	\$ 631,294	-	\$ 696,24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694	-	2,694
	<u>\$ 64,955</u>	<u>\$ 633,988</u>	<u>\$ -</u>	<u>\$ 698,943</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759	\$ 5,115	\$ 3,802
合約負債-預收授權金	-	18,198	18,198
	<u>\$ 2,759</u>	<u>\$ 23,313</u>	<u>\$ 22,00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22,792	\$ 2,570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與 ANDAMAN BLUE PTE. LTD(以下簡稱「ANDAMAN BLUE 公司」)簽署「倍濃德進階型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於中國大陸及東盟七國(含文萊、印尼、柬埔寨、老撾、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蒙古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地區，獨家委託代理銷售及生產合約，本協議書主要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10 年(109.01.01~118.12.31)。
- (2) 階段性授權金：取得中國臨床試驗中心臨床試驗核准函時，將一次性收取美金 600,000 元作為申請中國臨床試驗投入完成之階段性授權金。
- (3) 商品銷售收入：依 ANDAMAN BLUE 公司訂購數量乘合約議定之銷售價格認列銷售收入。
- (4) 銷售權利金：依 ANDAMAN BLUE 公司之總銷售量乘合約議定之每支銷售權利金，認列銷售權利金。
- (5) 其他約定：若 ANDAMAN BLUE 公司銷售規模達生產經濟規模時，本集團可協商授權 ANDAMAN BLUE 公司及其授權委託公司獨家自行生產，授權條件雙方附約方式增訂之。

本集團上述產品因自行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撤回上市許可證申請，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上開獨家委託代理及生產合約，並將已收取之階段性授權金 \$18,198(美金 600,000 元)全數認列收入。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13	\$ 229,831	\$ 232,044	\$ 2,207	\$ 182,400	\$ 184,607
勞健保費用	273	12,852	13,125	272	11,475	11,747
退休金費用	135	5,995	6,130	134	5,738	5,872
董事酬金	-	5,142	5,142	-	4,419	4,419
其他用人費用	130	5,582	5,712	130	4,686	4,816
折舊費用	1,501	15,158	16,659	1,749	13,221	14,970
攤銷費用	-	3,344	3,344	-	3,082	3,08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含)，董事酬勞不高於 3%(含)。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 及 \$11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0 及\$7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00 及\$56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4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48	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12	382
所得稅費用	<u>\$ 4,860</u>	<u>\$ 3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76</u>	<u>\$ 29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25	\$ 45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253)	(27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488	2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
所得稅費用	<u>\$ 4,860</u>	<u>\$ 38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821	\$ -	(\$ 76)	\$ 745
未休假獎金	89	-	-	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	(10)	-	-
投資抵減	3,279	(2,488)	-	791
	4,199	(2,498)	(76)	1,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	-	(14)
	\$ 4,199	(\$ 2,512)	(\$ 76)	\$ 1,611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1,115	\$ -	(\$ 294)	\$ 821
未休假獎金	89	-	-	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2	(172)	-	10
投資抵減	3,489	(210)	-	3,279
	\$ 4,875	(\$ 382)	(\$ 294)	\$ 4,199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8年	\$ 791	\$ -	112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10年	9,766	9,766	114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11年	9,818	9,818	115年度
	\$ 20,375	\$ 19,584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7年	\$ 2,488	\$ -	111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8年	791	-	112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109年	1,372	1,372	111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10年	10,303	10,303	114年度
	<u>\$ 14,954</u>	<u>\$ 11,67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8,265</u>	<u>47,592</u>	<u>\$ 0.3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265	47,5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265</u>	<u>47,649</u>	<u>\$ 0.38</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873</u>	<u>47,226</u>	<u>\$ 0.0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73	47,2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73</u>	<u>47,229</u>	<u>\$ 0.04</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1,100	\$ 2,771
加：期初應付款項	410	1,215
減：期末應付款項	-	(410)
本期支付現金	<u>\$ 1,510</u>	<u>\$ 3,57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增加	<u>\$ 9,004</u>	<u>\$ -</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4,000	\$ 113,716	\$ 158	\$ 3,286	\$ 161,1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694)	112	(2,854)	(12,4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9,004	9,004
12月31日	<u>\$ 44,000</u>	<u>\$ 104,022</u>	<u>\$ 270</u>	<u>\$ 9,436</u>	<u>\$ 157,728</u>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23,491	\$ 158	\$ 5,448	\$ 129,0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000	(9,775)	-	(2,162)	32,063
12月31日	<u>\$ 44,000</u>	<u>\$ 113,716</u>	<u>\$ 158</u>	<u>\$ 3,286</u>	<u>\$ 161,1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65	\$ 13,368
退職後福利	278	278
股份基礎給付	-	210
	<u>\$ 14,643</u>	<u>\$ 13,85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129	\$ 241,698	長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供應商經銷合約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73	4,073	信用保證
	<u>\$ 242,202</u>	<u>\$ 245,7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已簽訂之新藥開發委託試驗及其他案件等服務與進貨採購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為\$106,035及人民幣49仟元。
2. 本集團因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未來最高給付之技術授權金總額為\$15,500及美金2,960仟元，並於標的成功上市後按銷售的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3. 本集團之新藥PTX-9908開發已於民國110年度及108年度分別通過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與在台醫院簽立合約執行臨床試驗中；同時此新藥開發亦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資格及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未來尚須支付之研究發展服務及臨床試驗費等價款為\$10,280。
4. 本集團之新療效新藥U101開發項目(用於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已於民國109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與在台醫院簽立合約執行臨床試驗中；此新藥開發於民國110年度取得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專利核准，民國111年4月及5月亦分別取得韓國及日本發明專利，未來尚須支付之研究發展服務及臨床試驗費等價款為\$124,543，另前述開發項目已支付履約保證金\$3,055(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 本集團之 ctDNA 檢測技術肝癌術後復發追蹤檢測(應用於 B 肝肝癌手術切除後殘餘腫瘤復發追蹤)，由台灣大學技術授權本公司開發檢測平台，目前已與台灣各大醫學中心簽立合約進行臨床試驗中，未來尚須支付之研究發展服務及臨床試驗費等價款為 \$1,4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7.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集團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89,845	\$ 58,2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
應收票據	21,130	20,619
應收帳款	204,701	170,059
其他應收款	3,942	33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4,073	4,073
存出保證金	15,100	15,215
	<u>\$ 338,881</u>	<u>\$ 268,25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000	\$ 44,000
應付票據	13,680	4,884
應付帳款	75,125	50,660
其他應付款	72,838	59,0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4,022	113,716
存入保證金	270	158
	<u>\$ 309,935</u>	<u>\$ 272,447</u>
租賃負債	<u>\$ 9,436</u>	<u>\$ 3,2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6	4.408	\$ 599	1%	\$ 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9	27.680	\$ 4,401	1%	\$	44
人民幣：新台幣	108	4.344	469	1%		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 及\$44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84 及\$1,26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之前提假設，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39%~0.61%	0.06%	2.59%~31.37%	
帳面價值總額	\$ 183	\$ 167,220	\$ 1	\$ 59,873	\$ 227,277
備抵損失	183	581	-	682	1,446

110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11%~23.19%	0.06%	0.04%~16.23%	
帳面價值總額	\$ 55	\$ 125,193	\$ -	\$ 66,392	\$ 191,640
備抵損失	55	727	-	180	962

群組 A：公私立醫院、公營之事業機關、學校、金融機構等。

群組 B：股票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群組 C：其他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887	\$ 75
提列減損損失	484	-
12月31日	<u>\$ 1,371</u>	<u>\$ 75</u>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887</u>	<u>\$ 75</u>

G.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信用風險評估等級為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由於本集團之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

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0,614	\$ 21,234	\$ 53,116	\$ 20,036
租賃負債	3,085	1,854	2,503	2,4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0,542	\$ 21,573	\$ 56,222	\$ 33,886
租賃負債	1,870	898	572	-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另本集團未有衍生金融負債之情況。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以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機能性食品部門；乙部門係醫藥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外部收入	\$ 62,369	\$ 721,031	\$ 19,021	\$ -	\$ 802,42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62,369</u>	<u>\$ 721,031</u>	<u>\$ 19,021</u>	<u>\$ -</u>	<u>\$ 802,421</u>
營業利益(損失)	<u>\$ 5,633</u>	<u>\$ 83,101</u>	<u>(\$ 63,432)</u>	<u>\$ -</u>	<u>\$ 25,302</u>
折舊及攤銷					<u>\$ 20,003</u>
未包含於營業利益(損失)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					
利息收入					<u>\$ 138</u>
利息費用					<u>\$ 2,385</u>
所得稅費用					<u>\$ 4,860</u>
部門資產					
公司一般資產					<u>\$ 862,872</u>
資本支出					<u>\$ 3,779</u>

	110年度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外部收入	\$ 64,955	\$ 637,091	\$ -	\$ -	\$ 702,04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64,955</u>	<u>\$ 637,091</u>	<u>\$ -</u>	<u>\$ -</u>	<u>\$ 702,046</u>
營業利益(損失)	<u>\$ 6,072</u>	<u>\$ 77,038</u>	<u>(\$ 80,979)</u>	<u>\$ -</u>	<u>\$ 2,131</u>
折舊及攤銷					<u>\$ 18,052</u>
未包含於營業利益(損失)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					
利息收入					<u>\$ 41</u>
利息費用					<u>\$ 1,971</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資產利益					<u>\$ 905</u>
所得稅費用					<u>\$ 384</u>
部門資產					
公司一般資產					<u>\$ 820,064</u>
資本支出					<u>\$ 4,138</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	88,196	\$	83,11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損	(62,894)	(80,979)
營運部門合計		25,302		2,131
利息收入		138		41
其他項目	(2,315)		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23,125	\$	2,257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83,829	\$ 350,758	\$ 701,088	\$ 341,681
其他	18,592	-	958	-
	\$ 802,421	\$ 350,758	\$ 702,046	\$ 341,681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占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5,337	\$ 5,337	180,000	100	(\$ 3,439)	(\$ 741)	(\$ 741)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 4,870	(註4)	\$ 4,870	\$ -	\$ -	\$ 4,870	(\$ 679)	100	(\$ 679) (2)B	(\$ 2,395)	\$ -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4,870	\$ -	\$ 322,0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TOTAL TECH LTD再投資。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52 號

會員姓名：(1) 阮呂曼玉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307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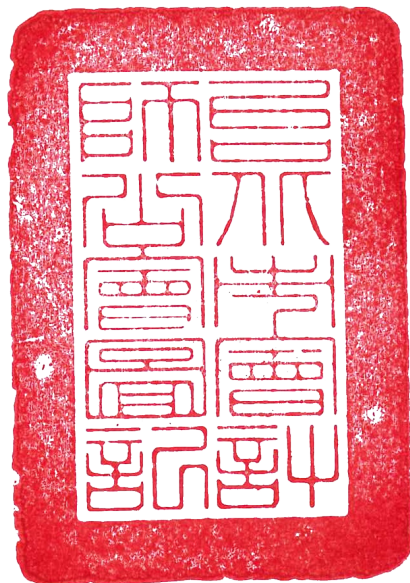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